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7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2003年5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全国人民委员会秘书处对2003年4月30日反恐怖主义协调员办公室印发的2002年的报告中与我国有关各节的回应。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议程项目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艾哈迈德·奥恩 (签名)

* A/58/50/Rev. 1 和 Corr. 1。



**2003年5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全国人民委员会秘书处对2003年4月30日美利坚
合众国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球恐怖主义的模式”的报告的回应**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全国人民委员会已审查了2003年4月30日美国国务院反恐怖主义协调员办公室印发的2002年“关于全球恐怖主义的模式”的报告。委员会极其遗憾的是，尽管美方承认利比亚已协助美国的反恐战争并采取具体步骤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已批准所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但美国当局仍然对利比亚打击恐怖主义的立场及其作出的努力抱持怀疑态度。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曾在许多场合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利比亚一直深受其害的国家恐怖主义，并积极参与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利比亚是第一个呼吁在联合国框架内举行大会特别会议或国际会议的国家，以便调查恐怖主义现象及其起因，给恐怖主义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并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和消灭恐怖主义。利比亚已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尤其是第1373(2001)号决议，并已向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和补充报告。这进一步说明，在道德上令人憎恶和不人道的恐怖主义是对国家和人身安全以及人民安宁的威胁，为了消灭这一现象，利比亚开展了大量、持久的合作。

美利坚合众国行政当局坚持声称利比亚未回应安全理事会关于洛克比事件的决议，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全国人民委员会对此深感困惑，因为这种指控毫无根据，利比亚已经对这些决议中的所有要求作出回复。区域和国际组织曾在多个不同场合一再强调这一点；而且，秘书长在其按照第883(1993)号决议第6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也作了清楚的陈述。

最后，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全国人民委员会强调，必须停止对一些国家的指控，停止将另一些国家归为属于某类“恐怖主义赞助国”，因为这对于旨在消灭这一现象的国际运动毫无助益。所有国家需要做的，是在国际法原则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集中精力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这样可以确保实现全人类发展和安宁的共同目标，确保创造相互信任的气氛，确保在平等、相互尊重和共同利益的原则基础上建立国家关系。

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全国人民委员会
秘书处

2003年5月2日

